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簡幼娟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電子郵件：chien66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1030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會推選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，自10月7日至10月14日中午12時開放登記，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選舉出席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條例第 4 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前條當然代表外之名額，學生權益部應公告並接受本會會員登記，經由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。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登記校級會議學生代表，於學生代表大會投票時應自行迴避本人之選舉投票(詳附件1)。
- 二、敬請欲擔任各項校級會議代表之學生，至報名網址<https://reurl.cc/W19VEy>登記參選，另選舉相關問題，請至學生會電子郵件信箱詢問：nchusg28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會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